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八九六一號

附件：(掃描91089681共二頁·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本室同仁知悉

主旨：所詢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是否屬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

疑義一案，檢附法務部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法律決字第0九一〇〇二一八九五號書函影本一份，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復本(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府人給字第0九一〇八六三二〇〇〇號函。

正本：台中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部屬學校機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台中縣政府除外)、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代為執行

如  
抄  
送  
各  
局  
91.6.25

人事室

一、抄錄彙編、文存  
二、上網

組員黃敏

91年6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311號

第二層決行

保存年限：30

法務部 書函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教

育

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八九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母再婚所收養之子女，是否屬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七三五三六號書函。
- 二、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實務見解，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為擬制血親，亦即養父母係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司法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三〇〇四號及司法院釋字第二十八號、第七十號解釋參照）。故自養子女而言，養親之子女（包括養子女）為兄弟姊妹（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最新修訂版第四三五頁；林菊枝著「親屬法專題研究」第九十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第三三九頁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台中縣立豐東國民中學已故教師陸昌平之母係於再婚後收養再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〇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婚配偶之子女，依上所述，陸教師與其妻再婚後所收養之子女除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為兄弟姊妹之擬制血親關係。

正本：教育部  
副本：抄陳林次長、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

# 法務部